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 公告

115年9月4日

主旨：有關本校進修學制 115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流程事宜，敬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適用對象為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加選進修學制課程，不適用日間學制學生加選課程及進修學制學生加選日間學制課程。
- 二、課程申請加簽之資格如下，敬請各開課單位依下述資格審核：
 1. 復學生、延修生加選必修課。
 2. 應屆畢業生重補修之課程已達人數上限，若不修習則無法如期畢業。
 3. 因開課單位課程變動，該科目以後不再開設，故需加選。
 4. 其他經開課單位依學生修習狀況或特殊原因，就其專業判斷同意加簽者。
 5. 師資培育處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申請加簽資格從其規定。
- 三、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單注意事項請詳見附件。
申請期限：115年9月7日(一)至9月22日(二)
- 四、學生申請特殊情形人工加簽，請逕洽欲加簽課程之開課單位填寫申請單(非課程原開課單位發放之加簽單，原開課單位得拒絕受理加簽申請)，**先經開課單位依上述申請條件審核加簽資格通過**，再經**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同意**，於**期限內繳回開課單位**，始完成申請。
- 五、學生加選課程將於選課結束後，方進行系統登錄。

此致

進修學制教職員生



進修推廣處 進修教育中心 敬啟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第1學期
(進修學制)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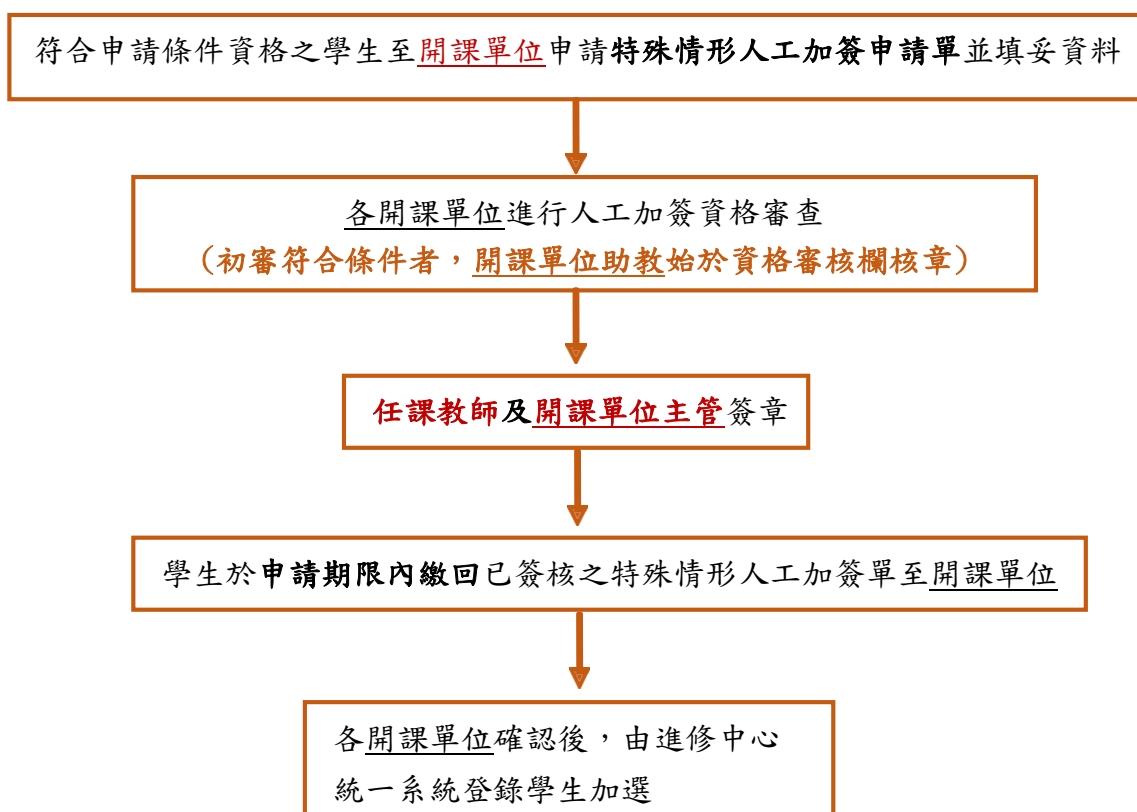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符合下列資格之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得至各開課單位申請辦理加簽進修學制課程(師資培育處開設之教育學程申請加簽資格從其規定)：

1. 復學生、延修生加選必修課。
2. 應屆畢業生重補修之課程已達人數上限，若不修習則無法如期畢業。
3. 因開課單位課程變動，該科目以後不再開設，故需加選。
4. 其他經開課單位依學生修習狀況專業判斷同意加簽者。

二、承辦單位(即開課單位)

1. 各系所專門課程：各系所(辦理地點：各系所辦公室)
2. 各類教育學程課程：師資培育處(辦理地點：行政大樓 A701 辦公室)

三、申請流程：



四、學生申請期限：115年9月7日(一)至9月22日(二)；本學期申請單至遲須於 115年9月22日(二)前繳回開課單位，逾期未繳回至開課單位者，視為未完成申請。師資培育處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之加簽單格式及申請期限從其規定。

五、加簽單需先經各開課單位依照上述申請資格審核通過，並於加簽單「資格審核欄」核章方為有效；非課程原開課單位發放之加簽單，原開課單位得拒絕受理加簽申請。

六、各開課單位可依各課程教室容量、教學品質、課堂安全等因素考量是否同意加簽。

七、為避免影響其他選課學生權益，特殊情形人工加簽單一律於選課結束後，方開始進行系統登錄。